

抚顺七旬王彩云被开庭 公诉人前言不搭后语

抚顺东洲法院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在抚顺看守所，再次非法对现年 70 岁的法轮功学员王彩云“开庭”。因上次开庭证据被推翻，东洲检察院公诉人杨坤再次拿出所谓“证据”，公安机关提供证据称“徐大为”就是抄家现场见证人。为徐大为“作证”的还是东洲公安分局东洲派出所警察蒋立强、郑旺，声称抄家现场见证人为“徐大为”。并解释说录影仪（就是视频里）没有“徐大为”，是因为拍摄的视角不同，没有照进去。

律师当场推翻，提请法庭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同时告知公诉人提出新证据，有没有法官要求、公诉人书面申请，公诉人说有，法官一直没有出示。同时法官没有告诉律师和家属辩护人公诉人提出新证据，开庭后公诉人自己私下补充证据没有是法律效力。律师说在检察院办案过程中，检察院有两次退侦权力，你那时没有退侦补充，开庭后私下补充证据，这是违法行为。法官公诉人如果你们串通，对你俩一起控告。

检察院公诉人杨坤再次说对公安部门提出的抄家人徐大为在场，就是见证人。王彩云家属辩护人当场指认公安部门检察院在造假：当时我父亲（王彩云丈夫）在场，我母亲（王彩云）没有在场，就三个人，没有徐大为，家属辩护人出示书面证言，并且说：我父亲也来了，就在下面。这时公诉人杨坤称，既然旁听了就不能作证人。

另外，家属辩护人要求法官对案卷证人徐大为的五个笔体证人笔记做司法鉴定，法官说还鉴



定什么？辩护人说“徐大为”本人到底是什么人要调查。

全程一小时二十分钟。公诉人明知道自己前言不搭后语，还在自圆其说，当家属拿出证据时，法官说，在开庭前你给公诉人没？给法院没？家属辩护人说，给法院送去，法院接待的人说，下午开庭拿过去。律师说法官如果你不按照法律规定办案，对你和公诉人一起控告。

王彩云老太太，原抚顺市龙凤矿职工，一九九八年九月有幸修炼法轮功后，在生活中不断地按照法轮功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真诚和善的和周围的人相处，在利益上、矛盾中宽容忍让的时候，不知不觉中所有的疾病奇迹般的消失了。在中共江泽民团伙发动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后，王彩云多次被非法关押、二次遭劳教迫害，遭惨无人道的酷刑摧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王彩云在东洲区茨沟大集赶集被绑架，劫持到龙凤派出所，警察杨迪、包恒鑫搜王彩云兜里有一张护身符传单，问新上任的所长怎么处理，所长刘盾说，属于本辖区管辖，同意受案。办案人程浩、王特、马浩天、孙源磊、杨迪、赵斌、谷琪强参与非法提审抄家等（办案电话 02454629058）。在受案回执中，签字一栏：抓捕人、举报人、扭送人一栏，应该写名字却没有写，写

成“工作中发现”。

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王彩云在东洲赶集又被绑架，随后七月十二日下午被抚顺市东洲区法院非法开庭，没有让王彩云家属亲朋好友进去旁听，说不公开开庭审理。法庭上，律师、家属辩护人做了无罪辩护，表示王彩云做好人，在践行中国宪法法律，是守法者，没有违反任何法律。

一场闹剧式的对信仰真善忍的好人的非法开庭，挥霍了多少纳税人的钱？从蹲坑、抓捕、绑架、关押、公安捏造证据、提请检察院批捕、公安机关被所谓的办案送到检察院、检察院再弄两次退侦、公安警察在两次整事儿、送到检察院、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开庭、当事人再上诉（检察院认为法院判轻了，再抗诉。）最后送到监狱。看看这过程中，要经过多少单位？多少部门？整个多少程序？有多少人参与？浪费了多少纳税人的钱？

法官、检察官、警察你们想过吗？当今社会娼妓、毒品、假冒产品、药品豆腐渣工程泛滥，不去处理，用百姓纳税钱抓捕绑架构陷按真善忍修心向善的好人，这国家怎么在国际立足啊！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吗，你们在给子孙后代营造了怎么样的生存环境？中共迫害法轮功 24 年来，作恶者遭恶报的教训，已经很多很多了。三尺头上有神明，冥冥之中有天意。为了你和你的家人好，不要继续助纣为虐了。

（最近获悉，2023 年 9 月 1 日，王彩云被抚顺市望花区法院非法判刑 8 个月）◇

从法律角度看 迫害法轮功已构成违法犯罪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

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二十多年前天安门广场的那把“伪火”

2001年除夕，天安门广场上五人自焚，中共当局在事发两小时后，即向全世界栽赃诬陷说是法轮功学员所为，在全世界煽动对法轮功的仇恨。但谎言终归是谎言，“自焚”真相很快被国际社会广泛认知。国际获奖纪录片《伪火》，揭示了“天安门自焚”的诸多疑点：

下左图：将中央电视台的“自焚节目”慢镜头播放，就会看到：所谓的自焚女子刘春玲，并非被火烧死，而是被军警用重物击中头部倒下。

《华盛顿邮报》记者专程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采访，邻居说，从来没有看到过刘春玲炼法轮功。邻居还说，刘春玲打她的养母，并靠三陪为生。

下中图：王进东浑身烧黑，两

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中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头发边缘整整齐齐。后面的警察轻松拎着静止垂直的灭火毯，等王进东喊完台词，才把灭火毯盖到他身上。

下右图：12岁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手术切口在声带下方，此时人通过插入切口的管子呼吸，气流不过声带，根本无法说话。

但刘思影术后四天接受记者采访时，不仅说话底气十足，还对着麦克风唱歌！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



曝光锦州监狱近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实

辽宁省锦州监狱二十二监区，是邪党针对在押人员的“严管监区”，凡是不服从狱警指令的，都被关入这个监区。许多法轮功学员被关入此监区迫害。

这个监区主要是在三楼和四楼实行“严管”。三楼是小号（禁闭室）；四楼是集中关押人员，不干活，整天就是对在押人员实施所谓的“教育”。四楼的大房间里，摆着四十四个小凳，横排六个，竖排七个，小板凳高200mm，面160mm，两个板凳之间是800mm的距离。这个监区主要是罚在押人员长时间、一个姿势坐这样的小板凳来折磨人。直到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于犯人的举报，锦州监狱才停止了这种体罚方式。

二十二监区的狱警有：教导员张德旺、大队长王寅硕（原大队长杨金峰因打人造成伤害被判刑三年）、副大队长毕闯、雷成杰、三楼主管队长宋长锁、四楼主管队长赵欢（警号2158288）、安全大队长范云龙。

徐德武，抚顺新宾法轮功学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徐德武被劫持到盘锦入监所，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被转关入锦州监狱八监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他被关入二十二监区严管队，在三楼小号被关押一个月，二月二十四日被转到四楼集中关押，七月七日关回监区干活，八月四日再次被关押到三楼小号禁闭室（308室），徐德武绝食十天抵制迫害。

八监区：主管大队长罗洪浩（警号2158909）、教导员才健、管教大队长刘博（警号2158708）。◇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